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大立法工作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63.44		
	实施文件依据						项目级次		一级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63.44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0	转移支付至下级		62.96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0	转移支付至下级		62.96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各基层立法联系点配合江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地方立法工作，完成当年立法计划。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3.该项如实填报即可，非因挤占转移支付资金等不规范使用资金情况的，自评可不扣分。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收集群众立法意见建议300条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300	300	1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立法意见征集规范化10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立法意见反馈及时率10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立法意见收集成本超支率0%		0	0	10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立法意见提高了各级立法质量，为经济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8			
		社会效益指标		立法意见提高了各级立法质量，为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8			
		生态效益指标		立法意见提高了各级立法质量，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法治保障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立法意见提高了各级立法质量，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8		
		满意度指标		立法意见提高了各级立法质量，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提升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8		
合计：	100		100		100			100		
一、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支出情况：100%。 （二）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人大立法联系点补助下级经费依法依规使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确保了我市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不断完善机制，夯实基础，提升素质，打造特色，推动全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取得新成效，推进地方立法工作取得新业绩，助力江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就。 （三）资金分用途使用成效：用于补助下级各基层立法联系点配合各级人大开展立法工作的必要开支，包括联系点及联络单位用于购买办公设备、印制资料、来访接待、开展信息员培训、开展宣传活动、召开座谈会、征集立法建议及基层调研等，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为我市地方立法工作争创“全省一流”，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四）持续推进江海区人大常委会高水平建设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全国人大有关调研组先后8次来江门调研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何维充分肯定江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楚平先后2次对联系点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先后在全国、省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交流会上作经验介绍，以综合考核第一名成绩入选江门市第二届“十大法治惠民实事项目”。										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二、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四、到期资金： 无。										仅专项资金需填报